

社團法人臺灣災害管理學會

第六屆第 0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 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18:00
-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9 樓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會議室)
- 出席理事：陳宏宇理事長、吳瑞賢常務理事、林美聆常務理事、
李維森理事、賴進松理事、鄭明典理事、吳杰穎理事、
蘇文瑞理事
- 請假理事：楊偉甫常務理事、陳仲賢常務理事、鄭錦桐理事、
陳樹群理事、溫國樑理事、王藝峰理事、施邦築理事
- 出席監事：許銘熙常務監事、陳亮全監事、蔣偉寧監事、葉克家監事
- 請假監事：張倉榮監事
- 出席委員會：會員委員會/獎賞委員會陳聯光、學術活動委員會蘇文瑞、
國際交流委員會張歆儀(請假)、教育委員會李中生(請假)
- 秘書處：詹士樑秘書長、傅金城副秘書長、曾淑娟秘書
廖慧靜會計(請假)
- 記錄：曾淑娟秘書

壹、主席致詞：陳宏宇理事長、許銘熙常務監事(略)

貳、上期會議記錄摘要(略)

參、報告事項

一、各委員會業務報告_委員會主任委員

I. 會員委員會：

1. 截至目前個人會員 200 名、107 年度團體會員 18 個單位。
2. 新會員入會申請案詳討論案一。

結論：洽悉。

II. 學術活動委員會：

1. 107 年度擬召開 2 次編輯委員會議，分別是 6 月 4 日及 9 月中下旬。

2. 107年1月24日發文【科技部人社中心】申請補助期刊編輯費用4萬元。107年3月30日【科技部人社中心】回文本刊，未獲補助。
3. 第七卷第1期開始與華藝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可供讀者免費下載、免費DOI申請連結。(合約日期：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4. 《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華藝線上圖書館內文閱覽網址：
華藝線上圖書館內文閱覽網址：
5. 2018年3月增設手機版 Quick Abstracts 新功能手機版 Quick Abstract，即在檢索文獻後點選開啟快速預覽畫面，可閱讀完整文章摘要及重要書目資訊，便於使用者透過左右滑動進行文獻瀏覽與切換。
6. 明年(108年)3月繼續申請 TSSCI。
7. 建議寄給作者之信件應為執行編輯具名。
8. 文章英文題目、摘要需請專人修訂，如作者不配合英文修訂者不予刊登，建議本期即執行。

結論：洽悉。

III. 教育委員會：

1. 每月週五『2017 災害管理科普演講系列』，1月主題「遙測」；3月共2場主題分別為「智慧災防」、「防災社區」；4月主題「疏散避難」；5月共2場主題分別為「疏散避難」、「颱風」；6月主題「氣象」，7月份主題「火山」。講座同步直播於 YOUTUBE、FACEBOOK，6月份直播觀看人數達到 5,086 人次高峰。
2. 5月3日一場人文與科技交會之旅『跟著氣象學家鄭明典探訪雷達站』活動，由鄭明典主任委員領隊、李中生助理教授擔任副領隊，參訪五分山氣象雷達站 C 波段與 S 波段雷達硬體設備以及雷達監控作業中心，此外，也順道遊覽景色優美之十分瀑布、平溪傳統老街等景點，總計 24 人(會員計 9 人)參加。
3. 推動學會與教育部、環保署等主管單位之合作。目標為「加強災防科普教育至中小學及非防災領域人士」、「推動防災教育合作，協助防災種子人員培訓。」

結論：

(1)洽悉。

(2)另本會擬於7月6日辦理107年度第02次參訪活動「相約在翡翠•定晴水資源」，由陳宏宇理事長領隊。

IV. 國際交流委員會：

1. 無報告事項。

結論：洽悉。

V. 獎賞委員會：

1. 針對獎賞評核辦法實施後歷次相關問題盤點與探討，提報至討論事項二。

結論：洽悉。

二、秘書處會務報告

- I. 會員繳費情形：團體會員尚有 1 個單位擬於 9 月請款，秘書處持續進行個人會員會費催繳。

- II. 106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1. 107 年度收入(截至 107/05)\$519,557 元；107 年度支出 (截至 107/05)\$323,104 元;107 年本期餘絀數(截至 107/05)\$196,453 元。
2. 期初餘絀(106 年累積餘絀)\$294,417 元;107 年度本期餘絀數(截至 107/05) \$196,453 元;107 年度累積餘絀數(截至 107/05)\$490,870 元。

- III. 電子報自第 32 期版面以電子書形式展現，閱讀者可下載至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iPad、平板電腦、PDA、手機，增加閱讀使用的便利性與閱讀深度，達到推廣目的。

- IV. 秘書處訂於 7 月 6 日辦理 107 年度第 02 次參訪活動「相約在翡翠•定睛水資源」，由陳宏宇理事長領隊、穩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餐盒，目前報名額滿。

結論：洽悉。

肆、討論事項

- 一、審議會會員入會申請案(5 名)。

說明：陳振聲先生、許榮哲理事長/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伍靜純資深業務經理/工業技術研究院、許有慶總經理/穩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世忠助理教授/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等 5 名。

決議：通過。

- 二、獎賞申請評核原則。

說明：

1. 針對第六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獎賞評核辦法實施後歷次相關問題進行盤點與探討。
2. 獎賞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上述問題。

決議：通過獎賞評核辦法修正如附件，並依此辦法，於 8 月 1 日啟動獎賞推薦作業。

三、2018 第七屆理監事改選候選人參考名單建議。

說明：

1. 秘書處於 5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徵詢理監事願任第七屆理監事參考人同意意願，回覆情形：理事願任同意 11 人，婉謝 4 人；監事願任同意 4 人，婉謝 1 人。
2. 秘書處於 5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徵詢會員願任第七屆理監事參考人意願，總計自薦理事 6 人、監事 1 人。（理監事同名登記 1 人）

決議：

- (1) 推薦理事參考人選名單缺額 13 人、監事參考人選名單缺額 5 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徵詢該會員意願。
- (2) 自薦理事或監事僅能擇一登記，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徵詢同時登記理監事之會員，請其擇一登記理事或監事。

四、2018 臺灣災害管理研討會籌備情形。

說明：依第 05 次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1.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秘書處規劃上網報名前 50 名學生可享免報名費優惠專案。
2. 大會議題訂定為「災害防救之智慧科技與社會關懷」，相關徵稿子題請秘書處擬定後，以電子郵件寄給理監事確認後再公告徵稿。
3. 大會專題演講貴賓建議邀請名單為科技部陳良基部長、前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以及積極參與社會慈善工作並富好評之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永齡基金會、慈濟基金會等執行長。
4. 大會籌備委員會共計 10 名，成員分別為詹士樑主任委員、劉維義委員、林永峻委員、張駿暉委員、林郁芳委員、莊明仁委員、黃明偉委員、劉致灝委員、吳亭燁委員、傅金城委員。

決議：

- (1) 同意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學生網路報名費前 50 名為免費優惠，第 51 名後網路優惠價 300 元。

(2)海報字型大小、版面調整後再行印刷作業。

(3)請理監事建議邀請專題演講貴賓名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9:50)

柒、附件（獎賞評核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辦法旨在獎勵從事災害管理工作與學術研究具卓越貢獻者，獎賞項目包含：傑出貢獻獎、優良事績獎、學生論文獎。</p>	<p>未修訂</p>
<p>二、被提名資格以在國內從事廣泛災害管理實務與學術研究之相關工作者，各獎項之評核原則與名額如下：</p> <p>1. 傑出貢獻獎：本會會員長期從事災害防救相關實務工作或學術研究，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績者(服務類)、有創新技術或研究者(學術類)，每年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p> <p>2. 優良事績獎：本會個人或團體會員投入災害防救實務工作(規劃、設計、施工或管理)，領導工作團隊克服困難或從事災害防救工作或學術研究上有具體成就者。每年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p> <p>3. 學生論文獎：投稿本會舉辦之臺灣災害管理研討會學生，具有研究潛力與創新者，每年優等與佳作各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p>	<p>二、申請資格以在國內從事廣泛災害管理實務與學術研究之相關工作者，各獎項之評核原則與名額如下：</p> <p>1. 傑出貢獻獎：本會會員長期從事災害防救相關實務工作或學術研究，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績者(服務類)、有創新技術或研究者(學術類)，每年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p> <p>2. 優良事績獎：本會個人或團體會員投入災害防救實務工作(規劃、設計、施工或管理)，領導工作團隊克服困難或從事災害防救上有具體成就者。每年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p> <p>3. 學生論文獎：投稿本會舉辦之臺灣災害管理研討會學生，具有研究潛力與創新者，每年優等與佳作各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p>	<p>1. 申請資格以本會會員。</p> <p>2. 優良事績獎項增加學術研究。</p> <p>3. 優良事績獎名額增加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p>
<p>三、提名辦法：<u>由理事</u>、監事、團體會員或會員推薦，推薦表格如附件。</p>	<p>三、申請辦法：自行申請或經單位主管、理、監事、團體會員或會員推薦，申請表格如附件。</p>	<p>1. 申請辦法修訂為提名辦法。</p> <p>2. 刪除自行申請或經單位主管推薦。</p> <p>3. 申請表格修訂為推薦推薦表</p>

		格。
四、 <u>辦理</u> 日期：每年 8 月 1 日公布，9 月 30 日 (或公告日期) 前 <u>接受提名</u> 。	四、申請日期：每年 8 月 1 日公布，9 月 30 日 (或公告日期) 以前提出申請。	1. 申請日期修訂為辦理日期。 2. 以前提出申請修訂為前接受提名。
五、 <u>評選作業</u> 1. 傑出貢獻獎、優良事績獎由獎賞委員會 <u>依提送資料評選</u> 。 2. 學生論文獎由學術活動委員會評選。	五、 <u>審查辦法</u> 1. 傑出貢獻獎、優良事績獎審查辦法由獎賞委員會另訂之。 2. 學生論文獎由學術活動委員會評選。	1. 審查辦法修訂為評選作業。 2. 依提送資料評選，不另訂審查辦法。
	六、獎賞委員會將受獎候選人向理事會推薦，經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表揚。	未修訂
	七、表揚辦法：於該年年會中進行公開表揚，並頒贈榮譽獎牌(獎狀)或獎金。	未修訂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訂